國家圖書館自修室使用規範

103年3月21日國家圖書館第3次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國家圖書館第4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國家圖書館第5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自修室閱覽秩序及閱覽人權 益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自修室開放時間:

星期二至星期六:上午8時至下午10時

星期日: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每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,不對外開放

- 三、 閱覽人使用自修室須持本人閱覽證預約或登記席位,並憑閱覽證 刷證進出,不得使用臨時閱覽證。凡冒用或借用他人閱覽證經查 屬實者,本館得請閱覽人離開自修室,並依本館閱覽規定得暫停 其當日閱覽權利。
- 四、本自修室設有 238 個座位,依閱覽人年齡、閱覽習慣及需求劃分 為綜合樂讀區、青春漾讀區、專心研讀區、筆電使用區及愛心座 位區。各區座位提供閱覽人網路預約或當日登記。
 - (一)凡持有本館閱覽證之閱覽人,可透過本館網站「自修室預約 系統」(http://sr.ncl.edu.tw/)線上預約次日起7日內之 座位,或於自修室開放時間內直接到館現場登記選位。
 - (二)各區使用時段及使用條件詳見下表:

分區名稱	使用時段		法 田
	星期二~六	星期日	使用條件
綜合樂讀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一般閱覽人預約、當 日登記
專心研讀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1.提供19歲(含)以上 閱覽。 2. 機質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

			其他閱覽人登記選 位。
筆電使用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僅提供使用筆電閱覽 人當日登記
愛心座位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僅提供行動不便閱覽 人使用,請現場洽服 務人員。
青春漾讀區	08:00~17:30 17:31~22:00	08:00~17:00	1.提供 16 至 18 歲閱 覽人預約、當日登 記 二 至 週 五 當 日 08:00-17:30 現 場 如仍有空位時,即 開放其他閱覽人登 記選位。

- (三)當日如遇青春漾讀區滿座,則開放 16 至 18 歲閱覽人登記使 用專心研讀區;如專心研讀區滿座,則開放 19 歲(含)以上 閱覽人登記使用青春漾讀區。
- (四)本館得視實際使用情形,彈性調整各區席位比例,以及跨區 選位時間,並於公告後實施。
- 五、已完成預約或登記之閱覽人,應於使用時段開始30分鐘內刷證進入自修室,依指定席位號碼入座使用,逾時則視同棄權,紀錄違規一次,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違規次數累積達6次者,暫停其線上預約權利30日。惟閱覽人仍可至現場登記當日座位。閱覽人如欲取消預約,至遲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前取消。
- 六、閱覽人暫時離開自修室以60分鐘為限,中午12:31至13:00不列入計算,逾時未歸則視為離館,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,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
- 七、 閱覽人確定離館不再使用該座位時,應於自修室管理系統刷證登 出,結束使用。
- 八、筆電使用區之電源插座僅供閱覽人使用個人筆電,禁止以其他私人電器用品進行充電。
- 九、 閱覽人之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,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 閱覽人使用自修室應服裝整齊,保持安靜,不得有佔位、抽菸、

飲食、喧嘩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進入自修室前應將行動電話設定靜 音或關閉,如需使用,請至室外接聽。

- 十一、 為維護閱覽秩序與閱覽人權益,本館得不定時進行查位,閱覽 人應主動配合出示閱覽證以備查驗。
- 十二、 閱覽人如有違反本規範經規勸不聽者,本館得依「國家圖書館 閱覽服務規定」第 26 條,要求閱覽人離開自修室並暫停其閱覽 權利。